

宜川县应急指挥调度建设项目销售合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630MB2A032129
法定代表人：吴大洋
联系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党政综合办公楼西楼 201 室
联系人：崔辽，联系号码：13399366789

乙方（销售方）：陕西信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X5Q314B
法定代表人：刘增强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文景广场 C 座 803 室
联系人：马腾 联系号码：187000569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产品。

1.2 产品基本信息：

1.2.1 核心设备：32 寸智慧宣传屏、智能门禁、紧急求助对讲终端、全景半球网络摄像机、双光全彩球机、交换机、以及基础应急消防物资（物资清单详见附件一）。

1.2.2 核心系统功能：可视化门禁管理系统、多功能智慧宣传栏管理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应守卫”手机端应用系统、一键紧急呼叫系统。

1.2.3 制造材料与工艺：钢结构工艺和镀锌方管。

1.2.4 尺寸：4m*3m*3m（含顶部及边缘）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70900 元（大写：壹拾柒万零玖佰 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3.1 甲方应于项目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3.2 开票内容：公共安全设备*消防亭（*号后面内容根据甲方需求可修改），甲方同意乙
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名 称：陕西信驰实业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9306000000089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汇通太古城支行

联 行 号：105791000725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与验收

4.1 产品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时间及地点：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

4.3 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崔辽 13399366789

第五条 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需求调研确认：甲方须提供满足乙方需求的安装调试施工环境（需通 220V 电、百兆网、面积 $\geq 12\text{ m}^2$ ，高 $\geq 3\text{m}$ ）。

5.2 产品安装调试：产品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管理人员（录入管理人员基本信息，分配权限）。

第六条 售后服务

6.1 乙方提供 一年免费运维服务，自甲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如因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人损害等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或更换服务，价格与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2 超过一年乙方收取每台 1000 元/年（大写： 壹仟 元整）系统维护费，四台总计 4000 元/年（大写： 肆仟 元整）系统维护费。

6.3 乙方提供一次免费线上培训（一年内）并附产品使用说明书；

第七条 保密条款

8.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发货，乙方需向甲方阐明原因，进行协商。延期发货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

签约地点： _____